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94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旺佶交通有限公司、洪啓元、黃莉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旺佶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相對人旺佶交通有限公司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確認相對人為洪「啓」元抑或洪「啟」元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洪啓元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